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翔：本院受理肖瑶诉陈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4110号。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简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【诉请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8791.48元，并支付利息暂计33875.05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